

关于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我国山洪灾害具有高度的时空和强度变异性，点多面广、突发性强，每年汛期总会导致不同程度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是山丘区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影响乡村振兴最普遍的自然灾害。近年来，我国已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体系发挥了显著作用，因山洪灾害死亡人数呈明显下降趋势。但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极端暴雨洪水事件频率和影响程度均呈增长趋势，加之山丘区生产活动、集聚旅游影响加剧，山洪灾害防御形势愈加复杂严峻。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新要求，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以避为上，以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为抓手，以完善山洪灾害防御体系为保障，严格落实责任，积极履职尽责，夯实防御基础，提升技术水平，强化应对管理，高效发挥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作用，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二、夯实防御基础

（一）巩固提升系统功能。积极探索利用新技术升级完善山洪灾害监测站网，建立常态化更新改造机制，按照水文行业标准实施更新改造，监测数据一站多发，提高监测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和保障率。进一步巩固提升省级监测预警平台，完善在线监管功能，尽快实现“省级部署、多级应用”。积极协调共享水文、气象、国土等部门天气、雨水情、地灾隐患点实时监测预报预警数据，探索将雷达纳入雨量常规监测范畴，建立监测站点、预警指标、预警对象及责任人关联关系，深入推进依托“三大运营商”或其他平台面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二）指导完善群测群防。督促指导基层完善群测群防体系，落实巡查、看护、预警、转移等相关责任人职责和任务。指导县乡村制定简洁明了、务实管用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指导乡（镇）、村（组）做好山洪灾害防御演练、责任人培训，优化完善简易雨水情监测、预警信息发布与传递、转移避险等措施。充分运用各类媒介，宣传普及山洪灾害避险自救常识，按需配置简易雨量（水位）报警器、铜锣、手摇报警器等简易预警设施设备。

（三）核定明确危险区。在前期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基础上，结合近期山洪灾害发生情况、补充调查评价和风险隐患点（阻水桥梁、漫水路段、山洪沟口、支流汇口和风景旅游区、病险库坝下游等）排查结果，每年汛前由县级水利

部门负责组织更新山洪灾害危险区管理清单，确定不同风险等级危险区内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并纳入各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数据库和防御预案，确保危险区全覆盖。

（四）科学确定预警指标。结合辖区内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和已开展的山洪灾害风险预警（或气象预警）、实时动态预警等指标，科学确定不同阶段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的雨量、水位预警指标，提高监测（预报）预警的针对性和精准度，延长预见期。根据每年实测（调查）的暴雨洪水过程资料或山洪灾害实际发生情况，由省级水利部门组织地市、县级水利部门进行预警指标检验复核。

（五）强化运行维护管理。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定期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站点、监测预警平台、预警设施设备地开展全面排查检查，演练测试预警信息采集、推发送等功能，发现问题及时维护修复，确保高效可靠运行。创新自动监测站点运维服务方式，有条件的地区，可将自动监测站点移交或纳入水文部门统一管理，推动自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日常管理尽快实现集约化、专业化。

（六）加大山洪沟防洪治理力度。结合乡村振兴、美丽乡村等战略实施，按照确有所需，区分轻重缓急，积极主动开展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在山洪沟所在小流域建立相对完善的非工程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御体系，提升沿河村落、城镇防洪能力。有条件的地区，在完成规划治理任

务外，可自主开展山洪沟防洪治理。

三、规范防御行动

（一）提前安排部署。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构建信息顺畅、反应及时、覆盖全面的预警机制。汛前，各级水利部门要对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和督促检查，组织相关单位排查辖区内自动监测站点、简易雨量（水位）报警设备、预警设备运行状态，测试监测预警平台及预警信息发布通道运行可靠性，检查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和监测预警人员信息是否更新到位。汛期，结合预测预报结果，及时会商研判分析，视情派出工作组赴一线协助做好灾害防御工作。

（二）风险提示预警。省级或地市级水利部门联合气象、水文部门组织专业单位实施山洪灾害风险（或气象）预报预警，提前将预报预警信息直达受影响地区防御部门，向社会公众发布预报预警信息，提醒加强防范，规避山洪灾害风险。有条件的县级水利部门要主动协调落实气象、水文部门向基层乡村防汛责任人和有关行业共享天气、雨水情预报预警信息。

（三）实时监测预警。县级水利部门要依托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变化，一旦发现监测数据达到预警阈值，及时核实并报告，相关负责人应迅速组织会商分析、研判，按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确定的预警信号、流程及方式，第一时间向相关人员发布预警；紧急情况下，值班人员初步预判后，可直接发布预警。有条件的地区可与应

急等部门及基层政府实时共享预警信息。

（四）简易监测预警。基层村组（社区）值班人员、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要加强危险区巡查值守，充分利用简易预警设施设备，结合自身经验分析研判，发现灾害征兆及时发布预警，并通知有关人员做好转移避险准备或立即组织危险区人员转移。

（五）提醒转移避险。县级水利部门要切实履行提醒转移避险责任，结合危险区范围及风险隐患点情况，指导基层政府确定转移范围、明确转移路线和避险点。紧盯山洪灾害预警和汛情发展态势，及时提醒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预案组织人员转移，做好已转移人员安全管理，严防擅自返回。

（六）加强值班监视。县级水利部门值班人员要通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实时监视自动监测站点运行状态，如发现异常应立即组织查明原因、排除故障。每日记录和汇总统计站点运行情况、降雨、水位、流量数据。省、地市级水利部门值班人员要监视辖区内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站点运行状态，分析雨水情并进行临灾研判，提醒并跟踪县级预警信息发布及应急响应情况。

（七）强化信息报送。汛期要认真做好监测预警信息统计报送，包括预警级别，预警发布对象、发布次数和人次，预警响应和人员转移避险、伤亡情况等内容。突发山洪灾害事件造成人员伤亡的，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地方水利部门要组织开展灾害调查。汛后省级水利部门要及时总结分析，重

点查找存在的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提升措施，提出加强完善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

四、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利部门要结合山洪灾害防御实际，以基层地方政府为责任主体，推动构建统一指挥、分工协作、权责明确、协同高效的山洪灾害防御机制。各级水利部门要全面压紧压实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责任，严格落实隐患排查、监督检查、监测预报、预警发布、运行维护、提醒转移避险等各项工作职责，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督促指导基层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健全落实山洪灾害包保责任制，确保基层责任全覆盖。

（二）加大投入力度。各级水利部门要在用足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基础上，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和财政部门汇报，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积极争取项目建设资金，推动将运行维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持续加大山洪灾害防治工作力度，不断夯实山洪灾害防御基础。督促基层政府落实山洪灾害危险区监测巡查、转移责任人合理报酬。

（三）强化宣传培训。密切跟踪山洪灾害事件，及时发声引导，宣传好山洪灾害防御过程中涌现的成功案例、典型事迹以及好经验、好做法，为山洪灾害防御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加大对基层山洪灾害防御人员培训力度，加强平台操作培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操作维护水平。

（四）完善奖惩制度。各地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协作

意识，坚守岗位，加强值守，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制定完善奖惩制度。对预警及时、避免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给予奖励；对因预警不及时、措施落实不到位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